

2020年文法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方案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和《文法学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田北海

副组长：李祖佩

成 员：王德强 钟涨宝 万江红 张翠娥

（二）招生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：瞿明勇

成员：周治瑜 孙站成

（三）考核复试小组

考核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。学位点负责人任考核复试小组组长，全面负责学位点考核工作。远程视频考核应选配一名技术专员，负责考核相关网络技术支持和服务，并协助考核秘书做好会场组织工作。小组成员现场依据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独立评分，严格工作纪律。

（四）受理考生申诉渠道

电话：027-87286317

Email: zcsun@mail.hzau.edu.cn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。

(二) 考生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考核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(三) 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
三、博士生指标

2020年博士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达，共计3-4个指标，含计划内分配指标2个，交叉专项指标1个，少骨计划指标0-1个。转博指标与公开招考博士生指标统筹使用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(一) 考核时间

考核时间：5月23日上午9:00

(二) 资格审查

学院严格审查考生的身份证、往届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证明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、英语水平证明、专业素质证明等资格证明材料，具体资格要求见《文法学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。

对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，取消考核资格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考核复试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（2）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（3）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（四）考核形式

考核采用远程视频答辩方式进行，主平台为 ZOOM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oom.edu.cn>），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。

考生通过“双机位”实现远程面试和环境监控，复试组成员现场集中在标准化考场对考生进行远程复试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公开答辩时，由申请人向考核复试小组作汇报，汇报时间每人不少于 10 分钟，评委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。

考核场地设置合理，现场组织整齐有序，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，全程录像备查。

（五）考核成绩构成与拟录取

1. 考核复试小组依照学生考核表现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

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。考生复试成绩中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，不予录取。

2. 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，不予录取。

3. 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考生参加复试相关要求

（一）设备及网络要求

1. 面试设备：1 台电脑或 1 部手机（电脑须带摄像头、麦克风），建议使用电脑

2. 监控设备：1 台电脑或 1 部手机（电脑须带有摄像头）。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。

（二）环境要求

考生需要在安静明亮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，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。复试过程中，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人员。

（三）机位设置与仪表要求

考生的面试设备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佩戴口罩和耳饰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监控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（与考生后背面成 45° 角），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。

（四）纪律要求

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，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，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，不得与外

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。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。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，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，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。

文法学院

2020年5月20日